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

(一)

總體環境與
中小企業之發展

經濟部主編
中華經濟研究院

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F276.3
J716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一)

總體環境與 中小企業之發展

李宗哲 陳幸美 張順教 著

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總體環境與中小企業之發展 / 李宗哲, 陳幸美, 張順敦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渤海堂, 民82

面; 公分, --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 1)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9324-92-1(精裝)

1. 中小企業 - 臺灣

553.712

82004354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一)

總體環境與中小企業之發展

精裝一冊 頂 \$4200
(全套精裝六)

主編: 經濟部・中華經濟研究院
著者: 李宗哲・陳幸美・張順敦
著作權人: 經濟部
發行人: 高本釗
發行所: 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所: 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20號8樓之1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694號
郵撥帳號: 1094926-2
電話: (02) 3928516

(缺頁或破損, 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禁止翻印

序

兼向我國努力耕耘的中小企業致敬

如果農、工、服務三產業是我國經濟體系的主要臟腑，無疑地，中小企業正是維繫這個經濟體活力無限的微血管。四十餘年來，在我國中小企業胼手胝足的打拼下，已使我國締造多項舉世欽羨的實績：

1. 為數僅佔世界千分之四的人口，卻擁有世界百分之二的貿易額，至民國八十一年已高居世界第十二大貿易國。
2. 四十餘年來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高達8.5%。
3. 有二十多項工業產品擁有世界第一的頭銜。
4. 每年平均失業率均維持在百分之三以下。
5. 平均每年物價上漲率僅百分之四、四（扣除民國六十三至六十四及六十八至六十九年二次石油危

H124347/01

機期間)

根據世界經濟發展經驗，一個落後的經濟體系欲發展成現代經濟體系，除了國內有可供投資之儲蓄外，還需有足夠的外匯以進口經濟成長所需之機械設備與技術。這個成長要件對缺乏天然資源的我國而言尤為重要，因此我國經濟發展各階段政策，從進口替代、出口替代、出口擴張乃至於現階段之技術升級政策，莫不積極擴展對外貿易，俾利用所賺取之外匯進口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及各種生產投入要素，而在台灣地區經濟賴以快速成長的出口貿易中，六成以上即出自中小企業，使我國贏得「中小企業王國」(the kingdom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的美譽。

中小企業家數佔我國企業總家數的比例超過 95%，產值則佔全國總產值的 40% 左右，而雇用員工人數佔台灣地區總就業人口的比例亦高達 60% 以上。其與我國經濟之緊密性，使台灣經濟發展經驗，就等於一部中小企業奮鬥史。

根據台灣經濟發展的特性，我國中小企業發展可分為下列四個階段：

-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民國五十一年間：台灣資金技術與外匯均相當短缺，僅有豐富的勞力，為充分運用勞力並節省外匯，乃全力發展進口替代工業，因而帶動資金需求較少且反應靈活的中小企業。
- 二、民國五十二年至六十二年間：國內市場漸趨飽和，而國際經濟成長迅速，遂採行出口擴張策略，政府亦開始設立專責機構以推動中小企業之發展，在此良好環境下，我國中小企業逐漸在國際市場展露頭角。
- 三、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一年間：經過廿年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國內資本因儲蓄持續成長而迅速累積，復由於國內出現勞工不足及工資上漲等現象，政府乃因應此趨勢採行第三次進口替代政策，國內產業轉向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型發展。此期間分別於六十三年及六十八年面臨兩次石油危機，皆在我中小企業之靈活調整下轉危為安。
- 四、民國七十二迄今：國際興起保護主義與區域經濟之浪潮，國內則面對勞工短缺、環保意識

高漲等問題，中小企業再度面臨轉型期。

從上述各發展階段來看，我國經濟能一舉突破經濟發展過程中最難克服的「儲蓄」、「外匯」及「競爭力」三大缺口而在穩定中持續成長，中小企業有其不可抹滅的貢獻。展望未來，中小企業之發展仍是我國經濟能否持續成長之關鍵。歷年來，政府對我中小企業時時付予極大之關切，為掌握其發展動態，政府曾陸續委託國內各研究機構研究有關中小企業之發展、技術、經營等各層面之問題，以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然整體而全面之研究仍付之闕如。本書能將我國中小企業之總體及個體發展經驗進行一次總回顧與檢討，該項研究不僅有助於國內政府與民間各界研參以思考我中小企業未來之發展方向，未來於譯為外文後，亦可將我國中小企業發展之完整經驗提供予世界各國及國際機構與組織參考。本人特為之序並利用此機會在此對我國中小企業努力不懈之精神致最大之敬意。

江 丙 坤

（本文作者現為經濟部部長兼海外經濟合作
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序

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於民國七十七年成立迄今已逾四年，接受我技術協助及貸款之友好開發中國家計有五十八個，已有合作關係或前來表示合作意願的國際機構，包括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以及聯合國轄下之援助機構等十數個國際機構。歸納與上述各國及國際機構之諸多接觸中，各界最感興趣的主要課題之一即為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經驗。

「送人一條魚，不如教他如何捕魚」為提供援助之主要精神所在。自公元一九四五年布列顛森林國際會議決定協助戰後之歐洲重建，並對落後國家提供經濟援助後，各開發中國家已有長足之進步，其中尤以香港、新加坡、韓國及我國等亞洲四小龍之發展最為迅速，成為經濟發展成功之典範；而亞

洲之泰國與馬來西亞也邁入新興工業國家之林。然而，另一方面，一九八〇年代南美洲各開發中國家因無法承受石油價格高漲之衝擊所引發之第三世界外債危機，使世界各經援機構之援外政策受到質疑；而各開發中國家由於以往將資源集中於政府部門及少數群體的作法造成雙元性經濟制度過度發展，以致國內貧富差距過大，輕者造成國內資源配置缺乏效率，重則造成社會動盪不安。上述新興工業國家成功的經驗及第三世界國家負面的經驗使各開發中國家及國際經援組織加強對各開發中國家國內私人部門發展與所得均等化的重視。

中小企業具有資金調度較靈活、技術單純且易普及之特性，對於國內資金不足且技術缺乏之開發中國家而言，發展中小企業可達到經濟快速成長且所得均等化之效果，因此許多開發中國家政府以及國際經援機構皆對我國中小企業發展經驗表示高度之興趣，並請我國提供相關資料供其參考。有鑑於此，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乃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完成「中華民國中小企業之研究」，包括中小企業之發展、總體經濟環

境、技術移轉、個案研究等共計十二個相關子題，海合會特將該項研究報告集結成本書，以使該項成果與各界共享。

許 柯 生

（本文作者現為經濟部次長兼海外經濟合作

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摘 要

當十六世紀葡萄牙人用「福爾摩沙」來讚嘆美麗之島—台灣之餘，宿命中似乎已注定這個島嶼在未來的歲月中，將扮演著不平凡的角色。四十多年來，台灣中小企業胼手胝足，奮力打拼，創下歷史奇蹟：以台灣僅有全世界千分之四的人口，卻占百分之二的貿易實績，其中二十項產品外銷量曾達世界首位，擁有外匯存底八百多億美金。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史上，有著不可磨滅的一席之地；而其在發展過程中所淬鍊出來的寶貴經驗與教訓，亦為世界先進國家所矚目，更廣為開發中國家所亟思探討與學習。

但是，「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而且「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荷蘭人據台、明鄭與有清時期的屯墾經營、日據時代殖民地型的建設、以及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至今的軟硬體建設，不僅引領著台灣邁向經濟發展的康莊大道，同時亦深遠地影響到此地居民的價值觀、生活型態、以及社會文化，而進一步塑造了獨樹一幟的台灣中小企業特質。台灣中小企業之所以能發展，並非僅靠業主單獨策劃經營就可奏效，必須仰賴國際國內總體政經社會環境之配合方能竟其功。歷年來，台灣中小企業，如何在急遽多變的國際環境與獨特的國內軟、硬體環境內，乘勢而起，快速成長，實在值得深入探究；而近年來國內外總體環境瞬間

大變，對中小企業有何衝擊？如何因應？亦為重要課題，值得詳加探討。

本研究專題試圖以較寬廣的角度來探討四十多年來中小企業為何會在台灣地區生根、發展、以至茁壯，並解釋總體環境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以及針對近年來總體環境的演變提出中小企業所能因應之道。

針對總體環境與台灣中小企業之發展，本研究專題有如下研究發現：

(一) 中小企業之發展與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息息相關

(二) 中小企業對台灣經濟發展有如下貢獻：

1. 在家數方面： 在台灣各產業中，中小企業家數及其所佔比率，除水電、瓦斯業及銀行、保險金融業外，中小企業在台灣各產業家數比率均在 95 % 以上，其中製造業之中小企業家數比率歷年來都保持在 92.7 % 至 99.7 % 間，這是世界各國少有的現象。
2. 在就業人數方面： 在民國 75 年中小企業雇用員工人數佔全體員工人數達到 64.4 %，其中製造業及建築業則分別從民國 55 年 42.7 %、24.2 % 升高至 76 年 68.3 %、58 %，這顯示中小企業不僅提供廣大的就業機會，同時也加速台灣工業化，將台灣由農業經濟轉移到工業經濟，農業勞動力在非農業部門之所得因而提高，進而促使台灣所得分配得以平均化。

3. 在產值方面： 中小企業佔全體產值在民國 75 年雖未超過半數，僅達 43.9 %，但仍較歐美國家為高，也較鄰國的韓國 37.8 % 高出不少，顯出台灣中小企業之重要性。在各產業中小企業產值比例中，製造業從民國 60 年的 26.7 % 跳升至 75 年的 47.3 %，而商業則從民國 60 年的 89.7 % 下跌至 75 年的 61.4 %，但每年均維持在 60 % 以上。
4. 在出口比例方面： 在過去四十年間，中小企業對台灣出口之貢獻相當大。通常對台灣企業之區分有所謂「大企業以國內市場為主，而中小企業以外銷為主」，在民國 67 年至 78 年間，大企業平均外銷比例僅有 37.02 %，反觀中小企業卻高達 64.15 %。精密機械業、紡織業、塑膠製品工業、皮革及其製品、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為中小企業前五大外銷產業，在民國 73 年至 75 年間平均外銷比例分別為 83.2 %、79.6 %、79.4 %、73.5 %、73.4 %。

（三）總體環境對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影響不一：

由於台灣地區特有的經濟環境以及多年來政府政策的影響，使得台灣的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隨著總體環境之變遷，而呈現不同的影響效果。

1. 就外銷比例觀之： 從民國 75 年到 77 年，大企業外銷比例平均在 37.02 %，反觀中小企業則為 64.15 %，可謂大企業以國內市場為主，中小企業以國際市場為主；這可能是國內市場在政

府保護之下，較不富競爭，有利大企業生存，至於中小企業雖生產規模小，但藉助跨國企業與外國商社之行銷網路彌補不足，仍可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2. 就註銷及設立廠商數目觀之：大型工廠在民國 70 至 75 年間，除 73、74 兩年設立廠數超過百家，其餘各年不論在設立或註銷廠數均在百家之內，維持平穩狀態；相對地，中小工廠在設立及註銷廠數波動較大且呈遞增的走勢，這似乎隱含中小企業在生產上具應變能力，在財務結構較為薄弱的特性。

(四) 影響台灣中小企業發展之總體環境因素為：

1. 國民性、社會文化與企業文化

- (1) 自利但合作的國民及企業的特性：台灣在自由經濟體制運作下，競爭及市場機能得以發揮，自利足以維持，因而誘使每個人都想成為老闆，且勤奮地工作；再加上，常年來遭受政治、軍事、外交或經濟之威脅，台灣政府與人民容易體會到適度合作的重要，所以，一旦中小企業生存受到威脅，企業內雇主及員工傾向於同心協力渡過難關。但是，近年來這種自利但合作的特性已有明顯改變。
- (2) 擬似家族團體連帶所形成的社會及企業文化：台灣中小企業大多以「擬似家族團體連帶」所形成的企業為主，此種企業型態使得企業能配合著小且堅實的生產網路，為應付市場

需求的變動，一方面可隨時彈性地調整其生產，另一方面亦可以有效率的生產方式，達到準時交貨目的。

2. 國際環境

- (1) 台灣中小企業的成長依賴國際環境甚鉅；在民國 52 年至 62 年間中小企業高速成長時期，即有賴當時國際經濟維持長期繁榮，國際物價穩定，而最主要的是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長期未做調整，使得台灣能順利地在國際分工的體系裡占有一席之地。由本研究實証發現台灣地區貿易對匯率變動的彈性相當大，因此由於近年來台幣的大幅升值，不僅促使了中小企業的加速淘汰，亦逼使中小企業廠商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投資設廠。
- (2) 台灣的主要貿易國提供了適合台灣中小企業發展的產品的活動空間。再加上主要貿易國的實質所得繼續增加，更有益於台灣中小企業的產品出口。
- (3) 僑外資及技術的引進：隨著台灣社會及政治的穩定，加上政策的輔導與其他有利投資的環境因素，使得外資源源不斷流入投資設廠，而同時也帶來了有關的生產、管理與行銷方面的技術。而此種現象亦自然地將台灣領引進入了國際分工的一環。
- (4) 跨國式的產業分包（Subcontracting）策略盛行：由於台灣擁有豐富、優異且廉價的人力資源，加以區域地理位置適當，以及政府政策的輔導，跨國式的產業分包策略得以盛行。在發包廠商具行銷、技術優勢，而台灣的承包廠商專業

代工生產的策略下，兩者不僅互蒙其利，同時也順利地將台灣的中小企業帶入國際經濟分工的一環。

3. 軟體環境

- (1) 人力資源的培養：由歷年教育的發展可看出，學校教育與社會的再教育體系，已使台灣的人力資源在質量上大幅提升。此不僅滿足了企業對具有較高技術及較高教育程度人力的需求，也間接地促使了中小企業在生產、行銷系統上變得更有競爭力。
- (2) 大眾傳播媒介的增加：由於多年來報章、雜誌、圖書、電視機、錄放影機及收錄音機等傳播媒介的蓬勃發展，使得企業在傳訊及吸收相關產業管理訊息時，能吸收得更快更完全，並可快速地做出決策反應，大幅減少了因訊息不完全所引起的企業交易成本。
- (3) 技術擴散的管道多元化：國外技術的引進包括有華僑或外人直接投資與技術合作等方式；國內技術擴散則由往年的政府提供及推動逐漸轉變為民間企業的主動參與及學習。
- (4) 資訊運用的網路：由企業在電腦的裝置、應用以及在電訊設備上的使用程度顯示，台灣在資訊運用網路的建設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耕耘，已具有一定的基礎，而這亦深刻影響到台灣中小企業的靈活性與競爭力。
- (5) 法規環境及政府輔導措施：自民國 53 年行政院經合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以來，至 8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政府對中小企業的輔導法規及輔導體系遂漸趨